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业绩公布**

业绩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合称「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业绩，连同去年同期之比较数字如下：

综合全面收入报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43,430	3,724,845
销售成本		<u>(2,883,545)</u>	<u>(3,159,908)</u>
毛利		559,885	564,937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6	5,506	90,634
销售及代理成本		(382,880)	(381,887)
行政费用		<u>(84,860)</u>	<u>(150,633)</u>
经营溢利	7	97,651	123,051
融资成本	8	<u>(82,132)</u>	<u>(40,956)</u>
除所得税前溢利		15,519	82,095
所得税	9	<u>10,486</u>	<u>4,994</u>
本年度溢利		<u>26,005</u>	<u>87,089</u>
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其后可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换算海外业务财务报表之汇兑差额		(98,753)	(37,220)
其后不会重新分类至损益表之项目：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权投资于年内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		<u>(242,240)</u>	<u>(768,022)</u>

	二零二零年 附注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除税后其他全面收入	<u>(340,993)</u>	<u>(805,242)</u>
本年度全面收入总额	<u>(314,988)</u>	<u>(718,153)</u>
下列人士应占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拥有人	30,283	97,429
非控股权益	<u>(4,278)</u>	<u>(10,340)</u>
	<u>26,005</u>	<u>87,089</u>
下列人士应占全面收入总额：		
本公司拥有人	(310,619)	(707,680)
非控股权益	<u>(4,369)</u>	<u>(10,473)</u>
	<u>(314,988)</u>	<u>(718,153)</u>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每股盈利		
基本及摊薄	<i>10</i> <u>0.6港仙</u>	<u>2.0港仙</u>

综合财务状况报表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资产及负债			
非流动资产			
物业、机器及设备	11	955,446	242,273
预付租赁款项		-	564,982
投资物业	13	408,462	-
商誉		380,978	397,545
其他无形资产	14	280,062	386,877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15	124,406	426,187
物业、机器及设备预缴款项		3,054	3,596
已付一名关联方租金按金		6,475	6,989
		2,158,883	2,028,449
流动资产			
存货		912,922	1,028,772
应收贸易款项	16	36,828	21,591
按金、预缴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		251,175	237,462
预付租赁款项		-	17,183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		-	6,767
投资电影	17	28,777	301,832
已抵押存款		92,424	106,354
银行及手头现金		116,049	185,241
		1,438,175	1,905,202
流动负债			
应付贸易款项	18	60,946	80,881
合约负债		186,972	235,034
预收款项、应计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		109,654	261,136
应付非控股权益款项		11,915	6,639
税项拨备		2,915	5,605
借贷		581,962	620,051
租赁负债	12	55,506	-
		1,009,870	1,209,346
流动资产净值		428,305	695,856
总资产减流动负债		2,587,188	2,724,305

	附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动负债			
借贷		173,414	253,830
递延税项负债		81,986	97,281
租赁负债	12	328,878	—
		<u>584,278</u>	<u>351,111</u>
资产净值		<u>2,002,910</u>	<u>2,373,194</u>
权益			
股本		9,587	9,999
储备		1,991,135	2,356,638
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权益		<u>2,000,722</u>	<u>2,366,637</u>
非控股权益		<u>2,188</u>	<u>6,557</u>
权益总额		<u>2,002,910</u>	<u>2,373,194</u>

附注

1. 一般资料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为一间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其主要营业地点为香港。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统称「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从事奢侈品及汽车代理业务、提供售后服务、提供物业管理服务、提供餐饮服务、提供物业租赁服务以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本集团之业务主要位于香港、中国内地及马来西亚。

董事认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于英属处女群岛注册成立之耀莱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视本公司之最终控股方为綦建雄（原名綦建虹）先生（「綦先生」）。

2. 编制基准

综合财务报表乃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此统称包括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所有个别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以及香港公司条例之披露规定编制。综合财务报表亦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之适用披露规定。

综合财务报表乃按历史成本基准编制，惟按公允价值计量之投资物业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综合财务报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亦为本公司之功能货币。除非另有指明，否则所有数值均已四舍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

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a) 采纳新订／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

于本年度，本集团首次应用以下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有关新订准则、修订及诠释适用于本集团之财务报表并与之相关。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租赁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3号	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	具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修订	计划修订、缩减或结算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长期权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周期之年度改进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修订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之影响概述如下。其他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对本集团之会计政策并无任何重大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i)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租赁入账方法（主要是承租人之入账方法）之会计处理带来重大变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取代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租赁」（「**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第15号「经营租赁－优惠」及香港（准则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7号「评估涉及租赁法律形式交易之内容」。从承租人角度来看，绝大部分租赁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惟相关资产属低价值或被厘定为短期租赁之租赁等少数该原则之例外情况除外。从出租人角度来看，会计处理与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大致相同。有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租赁之新定义、对本集团会计政策之影响及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本集团获准采纳之过渡方法之详情，请参阅本附注(ii)至(v)节。

本集团已采用累计影响法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将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所有累计影响确认为对于初始应用日期之期初保留盈利结余之调整。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过渡条文允许下，于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较资料未作重列，并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相关诠释呈报。

下表概述过渡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之影响（增加／（减少））：

	千港元
于物业、机器及设备呈列之使用权资产	823,353
于投资物业呈列之使用权资产	478,990
预付租赁款项	(582,165)
其他无形资产	(256,271)
应收一名关联方款项	(6,767)
应付贸易款项	(22,261)
租赁负债	<u>479,401</u>

以下对账阐述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结束时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披露之经营租赁承担与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所确认于初始应用日期之租赁负债之对账情况：

经营租赁承担与租赁负债之对账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经营租赁承担	643,692
减：租期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内结束之短期租赁	(653)
加：租赁重估	17,273
减：未来利息费用	<u>(180,911)</u>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租赁负债总额	<u>479,401</u>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确认之租赁负债应用之加权平均承租人递增借贷利率为6.9%。

(ii) 租赁之新定义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被界定为让渡权利于一段时间内使用一项资产（相关资产）以换取代价之合约或合约之一部分。当客户于整个使用已识别资产期间同时：(a)有权获取使用该项已识别资产之绝大部分经济利益及(b)有权指示该项已识别资产之用途时，即合约让渡于一段时间内使用该项已识别资产之控制权。

就含有租赁组成部分及一项或多项额外租赁或非租赁组成部分之合约而言，承租人应以租赁组成部分之相对单独价格及非租赁组成部分之总单独价格为基础，将合约内之代价分配至各租赁组成部分，除非承租人应用实务权宜方法允许承租人按相关资产类别选择不从租赁组成部分中分拆非租赁组成部分，而是将各租赁组成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组成部分作为单一租赁组成部分入账。

本集团已选择不分拆非租赁组成部分，并就所有租赁将各租赁组成部分及任何相关非租赁组成部分入账列作单一租赁组成部分。

(iii) 作为承租人之会计处理

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承租人须基于租赁资产拥有权附带之风险及回报拨归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将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或融资租赁。倘租赁被厘定为经营租赁，则承租人于租期内将经营租赁下之租赁款项确认为费用。租赁下之资产不会于承租人之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确认。

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所有租赁须于综合财务状况报表内拨充资本作为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惟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为实体提供会计政策选项，可选择将(i)属短期租赁之租赁及／或(ii)相关资产属低价值资产之租赁拨充资本。本集团已选择不就于租赁开始当日租期少于12个月之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与该等租赁相关之租赁款项已于租期内以直线法支销。

本集团于租赁开始日期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成本确认，并将包括：(i)初始计量租赁负债之金额（见下文有关租赁负债入账之会计政策）；(ii)于开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赁款项减去任何已收租赁奖励；(iii)承租人产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关资产以符合租赁条款及条件所规定情况时将产生之估计成本，除非该等成本乃为生产存货而产生则作别论。除符合投资定义之使用权资产外，本集团应用成本模型计量使用权资产。根据成本模型，本集团按成本减去任何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计量使用权资产，并就租赁负债之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使用权资产于资产之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较短期间内按直线法折旧。

本集团为租金或资本增值而持有之租赁土地及楼宇将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40号入账，并按公允价值列账。因此，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不会对该等使用权资产造成任何重大影响。除上述使用权资产外，本集团亦根据租赁协议租用多项物业，而本集团就此行使判断，以及厘定该等资产乃属于持作自用之租赁土地及物业以外之独立资产类别。因此，租赁协议项下物业所产生之使用权资产按折旧成本列账。

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按于租赁开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赁款项现值确认。如可即时厘定租赁隐含之利率，则租赁款项使用该利率贴现。如不可即时厘定该利率，则本集团将使用其递增借贷利率贴现。

下列就于租期内使用相关资产之权利而于租赁开始日期尚未支付之款项被视为租赁款项：(i)固定款项减任何应收租赁奖励；(ii)视乎某一指数或比率而定之可变租赁款项（初步按于开始日期之指数或比率计量）；(iii)承租人根据馀值担保预期应付之金额；(iv)购买选择权之行使价（倘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及(v)终止租赁之罚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选择权终止租赁）。

其后，租赁负债之计量方式为增加账面金额以反映租赁负债利息；减少账面金额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赁款项；及重新计量账面金额以反映任何重新评估或租赁修订，例如某一指数或比率改变、租期改变、实质固定租赁款项改变或对于购买相关资产之评估改变令未来租赁款项改变。

短期租赁有确认豁免。短期租赁指于开始日期之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之租赁。与短期租赁有关之付款按直线法于损益确认为费用。

(iv) 作为出租人之会计处理

本集团向若干租户出租其投资物业。由于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出租人会计处理大致保留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之规定，故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对有关财务报表并无重大影响。

(v) 过渡

诚如上文所述，本集团已采用累计影响法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将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所有累计影响确认为对于初始应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保留盈利结余之调整。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过渡条文允许下，于二零一九年呈列之比较资料未作重列，并继续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相关诠释呈报。

本集团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就以往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租赁确认租赁负债，并按余下租赁款项之现值（使用承租人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递增借贷利率贴现）计量该等租赁负债。

本集团已选择按相等于租赁负债之金额确认所有使用权资产，并已调整与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资产负债表确认之租赁有关之任何预付或应计租赁款项金额。本集团倚赖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37号「拨备、或然负债及或有资产」对租赁是否繁重之评估，作为减值评估之另一方法。

本集团亦已应用下列实务权宜方法：(i)对具合理相似特徵之租赁组合应用单一贴现率；(ii)应用豁免，不就租期将于初始应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计12个月内结束之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将该等租赁入账列作短期租赁；(iii)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计量使用权资产时不包括初始直接成本；及(iv)如合约包括延期或终止租赁之选择权，则厘定租期时采用后见之明。

此外，本集团亦已应用若干实务权宜方法，以使：(i)对本集团所有以往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4号「厘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赁识别为租赁」之租赁合同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及(ii)不对以往并无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及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4号识别为包括租赁之合约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由于本集团已选择就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项下之融资租赁（如有）于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时采用累计影响法，故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使用权资产及相应租赁负债乃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项下租赁资产及租赁负债于紧接该日前之账面金额。就该等租赁而言，本集团已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将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入账。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诠释第23号－所得税处理之不确定性

该诠释就如何反映所得税会计处理之不确定性的影响提供指引，以支持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规定。

根据该诠释，实体应厘定单独或一并考虑各项不确定税务处理，当中以较能预测不确定性之最终结果者为准。实体亦应假设税务机关将审查其有权审查之金额，并于审查过程中充分掌握所有相关资料。倘实体认为税务机关可能接受不确定之税务处理方式，则实体应按其报税文件所述方式计量当期及递延税项。倘实体认为税务机关不大可能接受，则厘定税项时之不确定性会采用「最大可能之金额」或「预期价值」方式反映，并以较能预测不确定性之最终结果者为准。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之修订－具负补偿之提前还款特性

该等修订厘清在符合指定条件之情况下，具负补偿之可提前还款金融资产可按摊销成本或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之方式计量。

香港会计准则第19号之修订－计划修订、缩减或结算

该等修订厘清就界定福利计划之修订、缩减或结算而言，一间公司应使用最新精算假设以厘定其期内之当前服务成本及净利息。此外，计算计划结算时之收益或亏损不会考虑资产上限之影响，而有关影响于其他全面收入独立处理。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于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之长期权益

该修订厘清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适用于于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中构成于该等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中净投资一部分之长期权益，并规定于应用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中之减值亏损指引前对该等长期权益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之修订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之修订对目前含糊之准则作出轻微而非紧急之改动。该等修订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当中厘清当某业务之共同经营者取得共同经营之控制权时，该业务合并乃分阶段达成，因此，先前持有之股权应重新计量为其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之修订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之修订对目前含糊之准则作出轻微而非紧急之改动。该等修订包括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之修订，当中厘清当一方参与构成一项业务之共同经营但并无共同控制权，惟其后取得共同经营之共同控制权时，先前持有之股权不应重新计量为其于收购日期之公允价值。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所得税」之修订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之修订对目前含糊之准则作出轻微而非紧急之改动。该等修订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12号之修订本，当中厘清股息之所有所得税后果与产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采取一致之方式，即于损益、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于权益确认。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周期之年度改进—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借贷成本」之修订

根据年度改进过程颁布之修订对目前含糊之准则作出轻微而非紧急之改动。该等修订包括香港会计准则第23号之修订，当中厘清为取得合资格资产而专门作出之借贷，如于相关合资格资产可作拟定用途或销售时仍未偿还，则会成为实体一般所借资金之一部分，并因此计入一般资产组合内。

(b)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订／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

以下为可能与本集团营运有关的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订或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本集团并无提前采纳有关准则。本集团目前计划于生效日期应用该等修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	业务之定义 ¹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	重大之定义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	利率基准改革 ¹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 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	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 资产出售或注资 ²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修订	2019冠状病毒（「2019冠状病毒病」）相关租金宽免 ³

¹ 于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² 该等修订原定于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期间生效。生效日期现已延迟／删除。该等修订继续允许提前应用。

³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后开始之年度期间生效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之修订－业务之定义

该等修订厘清业务必须至少包括一项投入及一项实质性过程，共同为创造产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贡献，同时就「实质性过程」之涵义提供广泛指引。

此外，该等修订删除对市场参与者是否有能力替换任何缺少之投入或过程并能持续产生产出之评估，同时收窄「产出」及「业务」之定义，专注于向客户出售货品及服务之回报，而非成本减省。

该等修订亦新增可选之集中度测试，允许对所取得之一组活动及资产是否不构成业务进行简化评估。

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8号之修订－重大之定义

该等修订厘清「重大」之定义及阐释，将所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之准则及概念框架之定义统一，并将香港会计准则第1号之佐证规定纳入定义之中。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及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7号之修订－利率基准改革

该等修订修改若干特定对冲会计规定，为因利率基准改革导致之潜在不确定性影响提供宽减。此外，该等修订要求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与直接受该等不确定性影响之对冲关系有关之额外资料。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0号及香港会计准则第28号之修订－投资者与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之间的资产出售或注资

该等修订厘清当实体向其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出售或注入资产时，所确认之收益或亏损金额。当交易涉及一项业务时，全数确认收益或亏损，相反，当交易涉及不构成业务之资产时，仅以非关联投资者于该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之权益为限确认收益或亏损。

4. 分部资料

营运分部按照与向本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分配资源及评估营运分部之表现）提供之内部报告贯彻一致之方式报告。

执行董事已识别出以下可报告营运分部：

- (i) 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名车及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 (ii) 非汽车分销—此分部包括销售名牌手表、珠宝、名酒、音响设备、男装及配饰、雪茄及烟草配件、银器及家品。
- (iii) 其他—此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租赁服务及电影相关业务（包括制作及投资电影）。

由于各产品及服务线所需之资源及营销方针有别，故各个营运分部乃分开管理。分部间交易（如有）乃参考就类似交易收取外部人士之价格定价。

	二零二零年			
	汽车分销	非汽车分销	其他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016,171	293,607	133,652	3,443,430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43,064	19,524	(62,565)	23
可报告分部收益	<u>3,059,235</u>	<u>313,131</u>	<u>71,087</u>	<u>3,443,453</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204,833</u>	<u>(50,497)</u>	<u>(5,047)</u>	<u>149,289</u>

	二零一九年			
	汽车分销 千港元	非汽车分销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来自外部客户之收益	3,307,716	320,315	96,814	3,724,845
其他收入及净收益	<u>44,683</u>	<u>17,993</u>	<u>3,379</u>	<u>66,055</u>
可报告分部收益	<u>3,352,399</u>	<u>338,308</u>	<u>100,193</u>	<u>3,790,900</u>
可报告分部业绩	<u><u>231,500</u></u>	<u><u>(37,485)</u></u>	<u><u>50,465</u></u>	<u><u>244,480</u></u>

可报告分部业绩与本集团之除所得税前溢利之对账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报告分部业绩	149,289	244,480
银行利息收入	2,033	1,299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利息收入	-	9,588
未分配公司收入	3,449	13,692
未分配公司费用	(57,120)	(146,008)
融资成本	(82,132)	(40,956)
除所得税前溢利	<u><u>15,519</u></u>	<u><u>82,095</u></u>

5. 收益

本集团之主要业务为汽车及其他商品销售以及提供汽车相关售后服务。其他业务主要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物业租赁服务之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		
<i>于时间点确认</i>		
汽车销售	2,909,604	3,193,687
其他商品销售	293,607	320,315
<i>随时间确认</i>		
提供售后服务	106,567	114,029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4,229	18,652
提供餐饮服务	20,965	14,832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3,354,972	3,661,515
其他收益来源：		
提供物业租赁服务	88,458	63,330
总计	3,443,430	3,724,845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按主要产品或服务线拆分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货品或服务类型：		
<i>汽车分销分部</i>		
汽车销售	2,909,604	3,193,687
提供售后服务	106,567	114,029
	<u>3,016,171</u>	<u>3,307,716</u>
<i>非汽车分销分部</i>		
其他商品销售	293,607	320,315
<i>其他分部</i>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24,229	18,652
提供餐饮服务	20,965	14,832
	<u>20,965</u>	<u>14,832</u>
来自客户合约之收益总额	<u><u>3,354,972</u></u>	<u><u>3,661,515</u></u>

于年内，来自中国内地及香港客户合约之收益为3,350,3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54,059,000港元）。其余收益4,59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456,000港元）来自马来西亚。

6.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银行利息收入	2,033	1,299
投资物业之公允价值变动	(35,368)	-
投资电影之公允价值变动	(27,207)	-
出售电影之收益	1,486	-
出售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收益	4	2,054
商誉减值	(2,287)	-
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之收入	-	9,588
广告、展览及其他服务之收入	30,749	33,721
保险经纪收入	31,482	40,164
管理费收入	-	218
其他	5,295	3,590
撤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681)	-
	<u>5,506</u>	<u>90,634</u>

7. 经营溢利

经营溢利已扣除／(计入)以下项目：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无形资产摊销	9,825	26,727
预付租赁款项摊销	—	9,975
核数师酬金		
— 审计服务	1,650	1,500
— 非审计服务	1,114	997
确认为费用之存货成本，包括	2,883,545	3,136,494
— 存货撇减	1,701	8,356
— 拨回存货撇减	(431)	(7,947)
物业、机器及设备之折旧	104,820	26,891
汇兑净差额	11,655	1,009
雇员福利开支	71,072	65,310
商誉减值	2,287	—
租赁负债利息	30,975	—
短期租赁之租赁款项	653	—
不计入租赁负债计量之可变租赁款项之租赁款项	4,155	—
以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 最低租赁款项总额	—	95,832
撤销物业、机器及设备	681	—

附注：本集团已使用累计影响法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调整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结余以确认与以往根据香港会计准则第17号分类为经营租赁之租赁有关之使用权资产。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初始确认使用权资产后，本集团作为承租人须确认使用权资产折旧，而非使用以往于租期内按直线法确认经营租赁产生之租金费用之政策。根据此方法，可资比较资料不予重列。

8. 融资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银行借贷利息	24,369	25,182
其他贷款利息	26,788	15,774
租赁负债利息	30,975	—
	<u>82,132</u>	<u>40,956</u>

9. 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税乃根据两级制计算，源自香港之估计应课税溢利首2,000,000港元按8.25%计算，超过2,000,000港元之任何应课税溢利按16.5%计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估计应课税溢利之16.5%计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中国内地附属公司须按税率25%缴纳所得税，惟一间附属公司有权获豁免缴纳税项。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税项		
—香港利得税		
本年度支出	—	77
—其他司法权区所得税		
本年度支出	2,213	1,629
过往年度拨备不足	42	—
本年度税项总额	<u>2,255</u>	<u>1,706</u>
递延税项	<u>(12,741)</u>	<u>(6,700)</u>
	<u>(10,486)</u>	<u>(4,994)</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依照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拥有人应占溢利约30,28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约97,429,000港元）除以已发行普通股加权平均数4,919,180,748股（二零一九年：4,839,037,294股）计算。

由于在该等年度内并无存在具摊薄效应之潜在普通股，故每股摊薄盈利与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业、机器及设备

	土地及楼宇 千港元	傢俬、装置 及设备 千港元	汽车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成本	–	229,697	31,102	260,799
累计折旧及减值	–	(154,029)	(14,243)	(168,272)
账面净额	–	75,668	16,859	92,5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额	–	75,668	16,859	92,527
汇兑差额	3,249	16,345	(820)	18,774
添置	130,657	24,542	238	155,437
业务合并	–	8,920	–	8,920
出售	–	–	(6,494)	(6,494)
折旧	(2,193)	(22,765)	(1,933)	(26,891)
期终账面净额	131,713	102,710	7,850	242,273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33,962	271,074	19,753	424,789
累计折旧及减值	(2,249)	(168,364)	(11,903)	(182,516)
账面净额	131,713	102,710	7,850	242,273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经重列)				
成本	967,338	271,074	19,753	1,258,165
累计折旧及减值	(12,272)	(168,364)	(11,903)	(192,539)
账面净额	955,066	102,710	7,850	1,065,626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额	131,713	102,710	7,850	242,273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823,353	–	–	823,353
于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经重列)	955,066	102,710	7,850	1,065,626
汇兑差额	(51,284)	(25,472)	(612)	(77,368)
添置	64,094	52,005	9,032	125,131
撤销	–	(681)	–	(681)
出售	–	(17)	–	(17)
租赁修订	(52,425)	–	–	(52,425)
折旧	(74,910)	(28,113)	(1,797)	(104,820)
账面净额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5,377	276,035	32,736	1,244,148
累计折旧及减值	(94,836)	(175,603)	(18,263)	(288,702)
账面净额	840,541	100,432	14,473	955,446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约647,715,000港元之土地及楼宇(二零一九年：约131,713,000港元之楼宇及约582,165,000港元之预付租赁款项)已抵押作为本集团借贷融资之担保。

12. 租赁

本集团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并无重列比较数字。有关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应用之过渡规定说明见附注3(a)。该等会计政策已于初始应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后应用。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有关于楼宇、办公室、保税仓库、展厅及零售店之租赁合约。于收购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租赁土地之权益时，已支付一次性付款。办公大楼之租赁一般订有介乎两年至十五年之租期，租期内之租赁款项固定。

若干办公大楼租赁之租期为12个月或以下，故本集团应用短期租赁确认豁免并无将该等租赁拨充资本。

(i)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使用权资产之账面金额于年内之变动载列如下：

	预付租赁		
	款项	楼宇	合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582,165	241,188	823,353
添置	—	64,094	64,094
折旧费用	(16,417)	(54,769)	(71,186)
租赁修订	—	(52,425)	(52,425)
汇兑差额	(37,806)	(5,262)	(43,068)
	<u>527,942</u>	<u>192,826</u>	<u>720,768</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7,942</u>	<u>192,826</u>	<u>720,768</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金额约527,942,000港元有关租赁土地之使用权资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若干银行贷款。

(ii) 租赁负债

	千港元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79,401
新租赁	64,094
利息费用	30,975
租赁款项	(75,053)
利息付款	(30,975)
租赁修订	(54,094)
汇兑差额	(29,964)
	<u>384,384</u>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384,384</u></u>
分类为：	
非流动部分	328,878
流动部分	55,506
	<u><u>384,384</u></u>

13. 投资物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允价值	
于年初	-
初始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	<u>478,990</u>
于三月一日(经重列)	478,990
公允价值变动	(35,368)
汇兑差额	(35,160)
	<u><u>408,462</u></u>

本集团之投资物业全部位于中国内地，并以中期租赁条款持有。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后，本集团已将位于中国之物业之若干租赁安排分类为投资物业，并已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确认约478,990,000港元，而年内已确认之公允价值变动约为35,368,000港元。

14. 其他无形资产

	商标 千港元	电影权 千港元	租赁合同/ 物业管理合约 之客户名单 千港元	合计 千港元
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账面总额	33,163	–	–	33,163
累计摊销及减值	(32,770)	–	–	(32,770)
账面净额	393	–	–	393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额	393	–	–	393
业务合并	–	–	413,211	413,211
摊销	(79)	–	(26,648)	(26,727)
期终账面净额	314	–	386,563	386,877
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账面总额	33,163	–	413,211	446,374
累计摊销及减值	(32,849)	–	(26,648)	(59,497)
账面净额	314	–	386,563	386,877
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经重列)				
账面总额	33,163	–	136,866	170,029
累计摊销及减值	(32,849)	–	(6,618)	(39,467)
账面净额	314	–	130,248	130,562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账面净额	314	–	386,563	386,877
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	–	–	(256,271)	(256,271)
	314	–	130,292	130,606
添置	–	168,539	–	168,539
摊销	(79)	–	(9,746)	(9,825)
汇兑调整	–	(3,703)	(5,555)	(9,258)
期终账面净额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账面总额	33,163	164,836	130,850	328,849
累计摊销及减值	(32,928)	–	(15,859)	(48,787)
账面净额	235	164,836	114,991	280,062

15. 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证券，按公允价值，分类为按公允价值计入 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	<u>124,406</u>	<u>426,187</u>

该结余指于Bang & Olufsen A/S（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之股本投资。公允价值乃基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报之市场价格计算。由于本集团认为该等投资属策略性投资，故股本投资已不可撤回地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

16. 应收贸易款项

应收贸易款项指应收租户租金及客户销售款。本集团与零售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主要为预收货款或货到付款，惟若干与信誉良好的客户之间的交易获得最长三个月之信贷期，而与批发客户之间的交易条款则一般为期一至两个月。此外，本集团一般就保固期内之售后服务向汽车制造商提供两至三个月之信贷期。本集团寻求对其未收回应收贸易款项实行严格监控，以及制定信贷监控政策以将信贷风险减至最低。管理层定期审阅逾期结余。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收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4,441	21,591
31至120日	<u>2,387</u>	<u>-</u>
	<u>36,828</u>	<u>21,591</u>

17. 投资电影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资电影，按公允价值计入损益表	<u>28,777</u>	<u>301,832</u>

该款项指与若干制片商共同制作电影之投资项目。该等投资受相关协议规管，据此，本集团有权享有发行该等电影产生之利益。

18. 应付贸易款项

于报告期末基于发票日期之应付贸易款项之账龄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46	71,917
31至60日	48,784	-
61至90日	-	-
超过90日	<u>10,416</u>	<u>8,964</u>
	<u>60,946</u>	<u>80,881</u>

19. 股息

本公司并无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宣派或建议任何股息。

主席报告

李克强总理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举行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确认，中国放弃设定二零二零年经济增速目标。二零二零年首季经济在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所带来之沉重压力下难免受到不利影响，较去年萎缩6.8%。政府于去年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设定之二零一九年增速目标为6.0%至6.5%。而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实际上为6.1%，刚好处于目标范围内。

于回顾财政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由3,725,000,000港元减少至3,443,000,000港元。回顾财政年度之毛利由去年之564,900,000港元减少至本年度之559,900,000港元。汽车业务仍为我们之主要收入来源，占本集团业务约87.6%。本财政年度录得拥有人应占纯利30,3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录得纯利97,400,000港元。

中国奢侈品及汽车市场

知名机构、投资银行及环球研究中心持续发表多份最新资讯及研究报告，指出中国奢侈品市场因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而萎缩，惟已开始步向复苏。根据贝恩公司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发布的「贝恩公司2020年春季奢侈品研究」，2019冠状病毒病令各地封城且所有主要市场旅游停摆，奢侈品行业面对空前危机，挑战前所未有的。贝恩公司预料，继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估计下跌25%后，市场放缓将于第二季加剧，可能导致全年估计收缩20%至35%。然而，中国消费者开始重拾其作为主要市场动力的地位，可望于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攻占市场近50%。网上奢侈品消费于危机中有所增加，网上渠道可望于二零二五年或之前攻占市场最多达30%。

全球领先综合通讯顾问罗德公关集团与亚洲领先市场研究集团翘楚之一Consumer Search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共同发表之「2020年中国奢侈品预测」指出，今年中国奢侈品板块之前景光芒减退，计划减少支出之消费者人数大幅增加，尽管二零一九年网上购买及本地消费推动增长，惟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造成负面影响。报告指，年初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中国零售业务、国内消费及消费信心雪上加霜，令奢侈品市场于二零二零年面对更多挑战。然而，报告笔者相信，疫情将会过去，奢侈品消费将会于未来十二个月复苏。报告亦发现三线及以下城市去年表现强劲，购买力庞大。中国内地、香港及日本为中国内地消费者的奢侈品购物胜地，本地消费约占31%。

至于全球豪华汽车市场，中国仍为环球最重要之市场。SHINE News（中国一份由上海报业集团拥有、名为上海日报之英文报章之网上版本）于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发表题为「豪华汽车销售在大流行中上升」之文章指出，中国豪华汽车销售于四月有所增长，而整体市场于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期间维持稳定。根据中国流通汽车协会资料，豪华汽车分销商四月之销量为277,000辆，按年增加11.1%，而于乘用车市场的分销商之销量则为1,480,000辆，按年减少10.5%。尽管四月有见复苏，惟受大流行影响，中国豪华汽车市场于首四个月按年减少16.4%至795,000辆。于三月，豪华汽车制造商推出政策支持分销商重返岗位。复工后，豪华汽车分销商三月至四月之销售额仅按年下跌3.1%。

根据新加坡豪华手表期刊WOW (World of Watches)网上版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发表、题为「法拉利销售及其他豪华汽车在全球汽车销售暴跌下超出预期」之文章，豪华汽车市场已习惯面对销售急跌，敏感度日益下降。文章提及，商业智能顾问IHS Markit及其他公司预测大流行下全球汽车销售将下滑，惟法拉利及特斯拉等豪华汽车制造商销售超出预期。Cox Automotive高级分析员Michelle Krebs向CNN称：「三项主宰汽车销售之主要因素为信贷状况、就业情况及消费信心，现时全部均不利于汽车销售。」目前，不受信贷状况及就业情况影响之富裕阶层信心高企，奢侈品消费意欲似乎仍然旺盛。

管理层讨论及分析

业务回顾

汽车分销

于回顾年度，宾利、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等超豪汽车代理之收益下跌约8.8%至约3,01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3,308,000,000港元。兰博基尼销售有所增长，惟宾利及劳斯莱斯之销售额则双双下跌。按收益及毛利增幅计算，兰博基尼领先本集团旗下另外两个品牌，表现最为优秀，总销售额约为437,6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256,200,000港元增加约71%。所售出之兰博基尼汽车总数为115辆，较上一财政年度之53辆增加约117%。在本财政年度出售之所有兰博基尼车型中，以Urus之收益及毛利贡献最为理想。

根据兰博基尼官方网站于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发表之一篇题为「即使公司不断拓展，我们对环境的承担仍然矢志不渝」之文章，兰博基尼所公布之二零一九年业绩亮丽，年内录得有史以来最佳之销售额。向全球顾客交付之车数由5,750辆增加43%至破纪录之8,205辆。

于本财政年度，宾利之销售额下跌约18%至约1,146,0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则约为1,397,000,000港元。所售出之宾利车数为345辆，较上一财政年度之437辆下跌21%。在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宾利型号当中，添越（新运动车型）之售出车数最多，收益及毛利贡献亦最佳。

于本财政年度，劳斯莱斯之销售额有所下跌，总额约为1,326,0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约1,540,000,000港元下跌14%。所售出之劳斯莱斯车数为207辆，较上一财政年度之203辆增加约2%。在于本财政年度售出之所有劳斯莱斯型号当中，以库里南之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为优秀。

宾利于本财政年度之销售毛利因数量与毛利率双双上升而有所提升。兰博基尼及劳斯莱斯于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率则有所下跌。

于本财政年度，售后服务之收益较上一财政年度下跌约6.5%。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44.3%下降至本财政年度约41.6%。

非汽车分销

于回顾年度内，非汽车分销分部销售录得收益减少约8.3%至约293,6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320,300,000港元。

非汽车分销分部于本财政年度之毛利率由上一财政年度约32.1%增长至本财政年度约36.5%。

于本财政年度所有非汽车分销中，Bang & Olufsen之收益及毛利贡献表现最佳。

为进一步发展非汽车分销分部，本集团于回顾财政年度与Georg Jensen A/S之全资集团公司Georg Jensen (Beijing) Trading Co. Limited订立分销协议。Georg Jensen A/S为始于一九零四年之丹麦公司，精工制造、营销并销售珠宝、银器、手表及家用产品。本集团获委任为GEORG JENSEN授权零售及批发代理，获得于中国区内若干经预先批准之指定电子商贸平台经营官方Georg Jensen单品牌专门店，并向中国区内之终端顾客出售Georg Jensen家品的独家权利。单品牌店舖初步为期五年，可重续三年。

其他

于回顾财政年度内，本集团之其他分部（包括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餐饮服务及电影投资）之收益录得约38%之增长至约133,700,000港元，而上一财政年度约为96,800,000港元。增加源于本集团录得物业管理业务整个年度之经营业绩，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只录得自收购完成起八个月之经营业绩。

诚如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有关收购物业管理业务之公布所披露，卖方已提供多项溢利保证。根据计算结果，物业管理业务于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间已达致不少于人民币57,500,000元之溢利保证。

餐饮业务方面，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影响，本集团其中一间餐厅已结业，故作出商誉减值约2,300,000港元。

为更积极参与电影业，本集团于本财政年度向第三方出售于《我的日记》及《狂怒沙暴》之投资，分别作价约54,000,000港元及58,000,000港元，并录得些微收益合共约1,500,000港元，并将销售所得款项以不同方式再投资于电影业，尤其是在较高层面参与电影制作。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手头有四项电影投资及项目。

按照评估，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涉及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公布及日期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补充公布所述获利能力调整之或然负债。

股权投资

本集团持有Bang & Olufsen A/S（「B&O」）（一间于丹麦注册成立之公司，其股份于纳斯达克哥本哈根上市及买卖）之股份，作为长期投资以取得资本增值及分派。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持有B&O之4,686,449股股份（约为全部已发行股份之10.85%）。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此投资之账面金额占本集团之总资产约3.5%。

于本财政年度，此项投资并无对本集团贡献任何股息。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12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426,000,000港元）指本集团于B&O之策略性投资。本集团按公允价值计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资产之账面金额于本财政年度下跌，主要是由于B&O股份市价之公允价值变动所致。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本集团于市场上出售1,313,551股B&O股份，因而变现约59,500,000港元。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纳斯达克哥本哈根所报B&O之股价下跌至每股23.18丹麦克朗（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59.9丹麦克朗），相当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内公允价值下跌约61%。

诚如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所公布，B&O股东已于B&O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一项供股。供股将以二供一之认购比率（一股现有股份将有权认购两股新股份）按认购价每股新股份5丹麦克朗进行。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公布，为维持于B&O之拥有权比例（相当于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注销库存股份后约11.45%），于二零二零年六月，本集团已动用约47,000,000丹麦克朗（相等于约55,000,000港元）之成本认购B&O供股股份。

近期发展及前景

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季度，本集团暂受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影响，惟其财务及经营业务于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二零二一财政年度」）第一季度已回复正常水平。

全球爆发冠状病毒病预计将对豪华汽车市场造成压力。大流行令众多车厂被迫暂时停工，故全球供应受到严重影响。预期本集团的豪华汽车销售将受到短暂影响，惟预期豪华汽车供应将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下半年逐步回复正常。

至于本集团的非汽车分销分部，预计B&O产品之销售额将因2019冠状病毒病蔓延而于二零二一财政年度上半年温和下跌。我们预期二零二一财政年度下半年之销售额将恢复正常。

其他分部方面，由于2019冠状病毒病爆发期间，大量影院被迫关闭，故大流行导致本集团手头上之电影投资及项目押后至少三个月。因此，我们预计该分部在未来一个财政年度不会为本集团带来重大贡献。

财务回顾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团之收益约为3,443,400,000港元，较去年录得之约3,724,800,000港元减少约7.6%。收益减少主要受汽车销售下跌影响。下表载列本集团于所示年度之收益：

收益来源	二零二零财政年度		二零一九财政年度		变动	
	千港元	贡献 (%)	千港元	贡献 (%)	千港元	(%)
汽车分部						
汽车销售	2,909,604	84.5%	3,193,687	85.7%	(284,083)	(8.9%)
提供售后服务	<u>106,567</u>	3.1%	<u>114,029</u>	3.1%	<u>(7,462)</u>	(6.5%)
小计	3,016,171	87.6%	3,307,716	88.8%	(291,545)	(8.8%)
非汽车分销分部	293,607	8.5%	320,315	8.6%	(26,708)	(8.3%)
其他	<u>133,652</u>	3.9%	<u>96,814</u>	2.6%	<u>36,838</u>	38.1%
总计	<u>3,443,430</u>	100%	<u>3,724,845</u>	100%	<u>(281,415)</u>	(7.6%)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减少约0.9%至约559,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64,900,000港元）。

毛利率下跌主要源于汽车分销分部之汽车销售毛利减幅约17.7%，而有关减幅主要是由于劳斯莱斯之汽车销售毛利较上一财政年度下跌所致。

该减少有部分被本财政年度采纳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之影响所产生之物业管理业务毛利上升所抵销。此外，本集团录得此分部之十二个月经营业绩，而上一财政年度则只录得自收购物业管理业务完成起八个月之经营业绩。

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收益及亏损约为5,500,000港元，较上一财政年度之约90,600,000港元减少约93.9%。该减少是由于本集团并无录得任何投资、债务证券及应收贷款收入以及投资物业及电影投资之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销售及代理成本

销售及代理成本增加约0.3%，主要是由于物业、机器及设备折旧增加所致，惟已被租金费用减少所抵销。

行政费用

行政费用减少约65,800,000港元。有关变动乃源于本财政年度并无就收购及投资债务证券录得费用，以及本集团根据所采纳之新会计准则终止确认部分无形资产，导致其他无形资产摊销减少。

融资成本

本集团之融资成本由上一财政年度之约41,000,000港元上升约100.5%至本财政年度之约82,100,000港元。该上升乃由于收购本集团展厅及办公室物业之借贷对全年造成影响，以及根据新租赁会计准则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约31,000,000港元所致。

流动资金及财务资源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总资产约为3,597,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933,700,000港元），主要以约2,002,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2,373,200,000港元）之权益总额及约1,594,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560,500,000港元）之总负债融资。

现金流量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约为11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85,200,000港元），主要以港币元（「港元」）及人民币计值。

本集团主要利用现金偿还本集团借贷、支付购买存货之款项，以及为本集团之营运资金及正常经营成本拨资。本集团之银行及手头现金减少主要归因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内偿还借贷。

董事认为，本集团具备充裕营运资金，足以应付其现时业务所需，且具备充裕财务资源，可为日后业务拓展及资本开支融资。

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预付租赁款项、其他无形资产及租赁负债

	于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于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物业、机器及设备	955,446	242,273	713,173
投资物业	408,462	–	408,462
预付租赁款项	–	582,165	(582,165)
其他无形资产	280,062	386,877	(106,815)
	<u>1,643,970</u>	<u>1,211,315</u>	<u>432,655</u>

	于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于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租赁负债	<u>384,384</u>	<u>-</u>	<u>384,384</u>

本集团物业、机器及设备、投资物业、预付租赁款项、其他无形资产及租赁负债之变动主要源于上述采纳新会计准则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16号－「租赁」之影响、非流动资产折旧、投资物业公允价值变动、添置／出售非流动资产及汇兑调整。至于已经或计划分租之物业租赁之相关使用权资产，会于符合投资物业之定义时确认为投资物业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应用新会计准则导致相应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由于本集团先前应用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业务合并」将与所收购经营租赁之有利条款有关之无形资产确认为业务合并之一部分，故本集团应终止确认该项资产或负债，并按初始应用日期之相应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之账面金额。

除上述影响外，本集团已就电影相关业务收购约168,500,000港元之无形资产（二零一九年：约413,200,000港元，乃与收购物业管理服务分部项下之附属公司有关）。

商誉

	于 二零二零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于 二零一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变动 千港元
商誉	<u>380,978</u>	<u>397,545</u>	<u>(16,567)</u>

商誉减少主要是由于本财政年度内产生之外汇换算差额及餐饮业务之减值亏损所致。

电影投资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录得约28,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301,800,000港元）之电影投资。该减少主要源于本财政年度内出售于两出电影之投资。

借贷

本集团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借贷约为755,400,000港元，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873,900,000港元减少约13.6%。本集团之借贷主要以人民币计值。减少主要是源于偿还借贷。

资本负债比率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资本负债比率（按总借贷除以权益总额计算）上升至约37.7%（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6.8%）。

存货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之存货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28,800,000港元减少约11.3%至约912,900,000港元。有关减少主要是由于汽车及音响存货减少，分别占本集团存货约52.2%及14.9%。

本集团之平均存货周转天数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1天上升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23天。

外汇风险

本集团之收益及费用主要以人民币及港元计值，而本集团之生产成本、采购及投资则主要以人民币、港元、丹麦克朗及美元计值。

于本财政年度内，本集团并无订立任何外汇远期合约。于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并无任何有关外汇远期合约之未变现收益或亏损。

或然负债及资本承担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或然负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会认为本集团并无重大资本承担（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无）。

资产押记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已抵押账面总额分别约647,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31,700,000港元）、零（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582,200,000港元）、约92,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106,400,000港元）及约414,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约407,500,000港元）之物业、机器及设备、预付租赁款项、存款及存货，以取得本集团获授之一般银行融资及其他融资。

人力资源

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团共有483名（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30名）雇员。本财政年度于损益表扣除之员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约为71,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约65,300,000港元）。

本集团为雇员提供基本薪金、佣金、酌情花红、医疗保险及退休基金等福利，以维持本集团之竞争力。本集团每年按其表现及雇员之表现评估检讨有关待遇。本集团亦会为雇员之日后发展提供培训。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完成根据一般授权认购新股份及配售所得款项用途

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订立认购协议，据此，本公司已同意根据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权向一名独立第三方配发及发行合共318,500,000股新股份，作价每股0.157港元。配发及发行318,500,000股新股份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完成，筹集所得款项净额约50,000,000港元，已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全数用于认购B&O供股股份。

有关上述认购之进一步详情载于本公司日期分别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十五日及二十四日之公布。

股息

由于本集团有意为经营及发展现有业务保留更多资金，故董事不建议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无），且年内亦无分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无）。

企业管治

本集团致力维持符合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企管守则」）之高水平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董事会一致认为，企业管治常规对于维持并提高投资者之信心越来越重要。企业管治之要求不断转变，因此，董事会不时检讨其企业管治常规，以确保所有常规均达到法例及法定规定。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本集

团已采纳企管守则之原则及守则条文。本公司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内均一直遵守企管守则之规定，惟于本财政年度偏离守则条文A.1.1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偏离守则条文A.2.1除外。

企管守则之守则条文A.1.1订明董事会应定期开会，董事会会议应每年召开至少四次，大约每季一次。于本财政年度，仅举行三次董事会会议，其中两次审阅及讨论年度及中期业绩。本公司并无公布季度业绩，并视乎需要举行董事会会议，故认为无必要举行季度会议。

根据企管守则条文A.2.1，主席与行政总裁的角色应有区分，并不应由一人同时兼任。郑浩江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总裁，负责本集团之整体策略发展、项目管理及客户管理。董事会认为，由同一人士同时担任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务将有利于确保本集团内部之贯彻领导及将使本公司可及时及有效作出及推行决定；并认为有关安排将不会妨碍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及权责平衡，且本公司之内部控制足以查核及平衡主席及行政总裁之职能。尽管如此，董事会将视乎当前情况不时检讨有关安排。

此外，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条，本公司必须委任占董事会至少三分之一人数之独立非执行董事。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后，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跌至低于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最低规定。本公司将按照上市规则在可行情况下尽快采取适当措施以满足该规定，并于采取相关措施时另行发表公布。

股东周年大会

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谨订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假座香港湾仔港湾道18号中环广场35楼雷格斯商务中心举行，本公司将于适当时候登载及寄发股东周年大会通告。

暂停办理股东登记

本公司将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期间不会登记本公司股份过户。为符合资格出席本公司应届股东周年大会并于会上表决，所有股份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须不迟于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时三十分送达本公司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分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审阅财务报表

本公司审核委员会已审阅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综合财务报表及全年业绩公布，认为有关业绩已遵守适用会计准则及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编制，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初步公布进行之工作范围

本公司核数师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就本公布所载本集团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综合财务状况报表、综合全面收入报表及相关附注所列数字，与本集团本年度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所载数字核对一致。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进行之工作并不构成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香港审阅委聘准则或香港鉴证工作准则所进行之鉴证委聘，因此，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无对本公布发出任何鉴证。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公司之上市证券

本公司于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以总代价55,296,044.15港元在联交所购回合共206,232,000股股份。于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购回的股份均已注销。

	购回日期	最高价 港元	最低价 港元	平均价 港元	股份数目	已付总额 港元
1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	0.33	0.325	0.328347	992,000	325,720.22
2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	0.33	0.33	0.330000	4,000,000	1,320,000.00
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0.33	0.325	0.329257	5,872,000	1,933,400.00
4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0.33	0.33	0.330000	5,240,000	1,729,200.00
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33	0.33	0.330000	11,000,000	3,630,000.00
6	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	0.265	0.265	0.265000	8,000,000	2,120,000.00
7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	0.255	0.246	0.251430	3,184,000	800,553.12
8	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	0.26	0.255	0.255873	504,000	128,959.99
9	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	0.265	0.255	0.258053	1,808,000	466,559.82
10	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	0.27	0.265	0.269995	9,000,000	2,429,955.00
11	二零一九年九月六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2	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0.27	0.27	0.270000	4,000,000	1,080,000.00
13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0.27	0.27	0.270000	5,600,000	1,512,000.00
14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	0.27	0.27	0.270000	4,800,000	1,296,000.00
15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	0.27	0.27	0.270000	5,000,000	1,350,000.00
16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0.27	0.27	0.270000	4,080,000	1,101,600.00
17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8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0.27	0.27	0.270000	2,000,000	540,000.00
19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0.27	0.27	0.270000	2,720,000	734,400.00
20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0.27	0.26	0.262700	2,000,000	525,400.00
21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0.265	0.265	0.265000	1,952,000	517,280.00
22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0.265	0.265	0.265000	1,800,000	477,000.00
23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	0.265	0.265	0.265000	2,200,000	583,000.00
24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	0.265	0.265	0.265000	1,200,000	318,000.00
25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0.26	0.26	0.260000	1,400,000	364,000.00
26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	0.26	0.26	0.260000	2,000,000	520,000.00
27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0.249	0.249	0.249000	10,080,000	2,509,920.00
28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1,275,000.00
29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1,275,000.00
30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20,000,000	5,100,000.00
31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0.255	0.25	0.254968	5,000,000	1,274,840.00
32	二零二零年二月五日	0.255	0.25	0.254800	10,000,000	2,548,000.00
33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0.255	0.255	0.255000	5,000,000	1,275,000.00
34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	0.255	0.255	0.255000	15,000,000	3,825,000.00
35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	0.255	0.25	0.254984	20,000,000	5,099,680.00
36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六日	0.255	0.249	0.251820	16,800,000	4,230,576.00
	总计				<u>206,232,000</u>	<u>55,296,044.15</u>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属公司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任何股份。

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本公司已采纳上市规则附录十所载之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标准守则」），以规管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经向全体董事作出具体查询后，彼等均确认已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内及截至本公布刊发日期止遵守标准守则。

本公司亦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可能管有本公司非公开内幕资料之相关雇员买卖本公司证券之指引。据本公司所知，概无相关雇员不遵守标准守则之事件。

于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登载全年业绩

本公布将于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hk970.com)上登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载有上市规则所规定一切资料之年报将于适当时候寄发予本公司股东，并在联交所及本公司网站上登载。

承董事会命
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赵小东先生、朱雷先生及马超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蔡建伟先生及刘宏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

* 仅供识别